

询价公告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需采购一批辅料，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易制毒易制爆辅料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位于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占地面积 700 亩，定位为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处理为中心，以资源循环再生利用为目标，以产业融合、文化传承、生态环保相结合的“三生”共融发展为宗旨的绿色生态产业园，该中心划分为 A/B/C/D 四区，其中 A 区项目主要为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本项目供货服务地点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内。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

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货物供货的经验（项目业绩不少于一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报价人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报价人具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报价人具有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品种类别为第三类）（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辅料名称	包装形式	接收指标	单位(t)	总量(t)	预计单批次送货量	备注
1	散装双氧水	2t 以上散装，正常运营主要为散装	主控项：H ₂ O ₂ ≥ 27.5%，符合《国家标准 GB/T 1616-2014》工业过氧化氢	t	75.00	15.00	双氧水储罐 15 方
2	桶装双氧水	25L/桶	主控项：H ₂ O ₂ ≥ 27.5%，符合《国家标准 GB/T 1616-2014》工业过氧化氢	t	5.00	2.5	
3	散装硫酸	2t 以上散装，正常运营主要为散装	主控项：H ₂ SO ₄ ≥ 98.0%，符合《GB/T 534-2014 工业硫酸》含量为 98% 的一等品	t	120.00	20.00	硫酸储罐 18 方
4	盐酸	25L/桶	主控项：HCl ≥ 31%，符合《GB 320-2006 工业用合成盐酸》的合格品	t	5.00	2.5	

5	盐酸	散装	主控项：HCl \geq 31%，符合《GB 320-2006 工业用合成盐酸》的合格品	t	150.00	15.00	预计盐酸储罐 15方
合计总量 (t)					355.00	/	/

报价人应详细核对及阅读采购清单，如有遗漏造成报价失误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二) 验收要求

1、所有化学辅料均符合采购清单内的规格标准，并且来源合法，到货后需经采购人检测中心检测合格后办理入库。有合格证明的辅料，供应商需出具合格有效的出厂证明、合格证等相关文件。

2、辅料主要技术参数允许误差范围 $\pm 0.3\%$ ，低于 -0.3% 则由采购人与成交人沟通协商，进行退换货或降价处理。

(三) 运输要求

成交人运输的车辆需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

(四) 其他要求

1、以上采购数量为暂估数量，以实际采购量为准，按实结算。

2、实行分批送货，月度按实际结算。

3、送货前，采购人有权到成交人公司进行考察取样，提前进行检测，如样品检验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成交资格。

4、送货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提前邮寄样品进行试用，对于未达到效果，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其他同等价

格样品进行试用，成交人需无条件配合。

5、若季度中因生产处理量增加，出现辅料采购总量超计划总量，且生产急需使用时，成交人需配合供货，双方对于超出计划总量部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对项目要求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陈工：18825452414。

五、完成时间

1、自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成交人根据甲方具体需求分批进行供货，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5-7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供货期限：2021 年 7 月-2021 年 12 月。（报价人应充分考虑价格上涨的风险，供货期间，价格不予调整）

六、报价保证金

1、成交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中标价的 2%）在**项目开标后**交纳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或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及现金），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待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返还申请时间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后（除质保验收外的最后一个验收节点），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2、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帐号：8114801014200219007

七、支付方式

1、本项目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成交人每月完成供货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于次月5日前提交上月付款申请及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30个日历日内支付上月货款总额的100%。

2、成交人缴存的履约保证金在双方合同期满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退款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八、报价

本项目固定单价，暂定总价，按实结算，固定单价报价包含货物、税费、人工费、配件费、装卸费、运费、服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

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九、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暂定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十、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详见附件，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
-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
- 6、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发票）；
- 7、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一式两份（一正一副），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密封完好，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

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1年8月3日（星期二）下午14:3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从新型冠状病毒中高风险地区到现场报价的人员，必须持48小时内医院出具的核酸检测无异常证明，并提供行程绿码、粤康码绿码，否则不得进入海心沙岛。

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6C会议室（可导航“市政一公司海心沙项目”往前约200米，或导航“北京琪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海心沙项目部)”往前约70米）

2、报价人可通过邮寄报价文件的方式参加报价，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唐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

十三、注意事项

1、报价人需持该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提交给我司门岗登记和检查，**出示密封文件袋封面**，方可进入我司，且进入我司人员不得超过2人。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东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黑名单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